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003號

原　　告　許勝欽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2PC2123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9日4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堯山街口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2PC2123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7月29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7月3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2PC21232號裁

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當日凌晨4時30分於車內休息睡著，因原告有飲酒故未開車，僅於車內睡覺，車子為未發動及熄火狀態，當員警於4時50分來敲窗，並要求原告下車實施酒測，原告因無駕駛車輛意圖，且車子是靜止停靠路邊及未發動熄火狀態，故原告拒絕接受酒測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經檢視舉發機關員警提供影片，足徵警員要求原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前，系爭車輛開啟大燈逆向停駛於堯山街與九如路口，原告坐在駕駛座睡覺，經員警多次敲窗示意，始下車受檢。又檢視舉發機關提供路口監視器影像可見，系爭車輛確有於當日逆向行駛於堯山街，再逆向停駛於堯山街、九如路口，原告主張沒有駕駛行為，難認為真。

㈡系爭車輛逆向停駛於堯山街口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警員到場盤查，發現原告有酒氣，是警員依其職務經驗客觀合理判斷系爭車輛恐屬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原告在舉發機關警員告知拒測法律效果後，仍多次以消極推諉方式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自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又依實務見解，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係在處罰拒絕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違規行為，與原告當下有無駕駛行為、有無危險發生無關。凡警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要求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經拒絕，即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原告主張其無駕駛行為，警員不得進行酒測云云，委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35條第4項第2款：「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80,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

⑵第45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⑶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⑷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⑸第67條第2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款第7目：「（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35條第1項測試之檢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80,000元；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900元。』……(第5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七）第45條第1項。」

4.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八、違反本條例第35條

第1項至第5項規定。」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1至45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4年8月21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3586800號函、114年8月21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3698300號函、舉發機關公文交辦單、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採證光碟影像截圖、GOOGLE地圖截圖、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採證光碟（本院卷第49至71頁、卷末證物袋）等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本院卷第86至88頁、第91至93頁），堪認屬實。

㈢依上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4年8月21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3586800號函內容可知，系爭車輛因不按遵行方向停放於系爭地點，為員警攔查，查證過程中員警聞到酒氣，即令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原告當場表示車輛未有發動並拒絕酒測，且經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見系爭車輛先前確有行駛等情(本院卷第49頁)，核其內容與本院勘驗採證光碟內容相符，足見本件值勤員警乃依據原告逆向停放系爭車輛而對其為攔查，且攔查後發現原告散發酒氣，依客觀合理判斷其所駕駛車輛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且懷疑原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而要求原告進行酒測，乃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為，其執法過程核無違法不當之處。

㈣原告固主張其車子是靜止停靠路邊及未發動熄火狀態，故原告拒絕接受酒測云云；然經檢視系爭地點監視器影片可見，系爭車輛於凌晨4時許曾逆向行駛至系爭地點後逆向停放於路旁，足見原告確實有酒後駕車之行為無疑。況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之處罰，抑或規避受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等行政處分之動機，然酒後駕駛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妨害公共安全

及交通秩序甚鉅，為杜絕駕駛人規避酒測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故於駕駛人經執勤警員勸導並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自應予以處罰。而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文義解釋，亦無將駕駛人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情況排除在外之意。因此，只要駕駛人有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實質作為，無論係積極明示不接受酒測檢定，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時間之不作為，均有上開罰則之適用，自不待言。

㈤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規行為。被告援引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4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80,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核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秀泙